

# 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案

## ~緣起與發現~

105 年間臺南市發生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凸顯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等情，經調查發現，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調查後，內政部營建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現合併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不動產開發業健全發展制度之檢討研究案」，並召開北中南區之座談會，後續將依研究成果，提出現況制度(法令)改進措施方案或不動產開發業專法。同時檢討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第 56 條、第 70 條條文，期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審查及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另已督促各地方政府陸續辦理完成制定不動產或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列管追蹤各項辦理情形中。

[糾正案](#)

[調查案](#)

